

##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翁纪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相关事项以及制定公司的基本制度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16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4）和《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7-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发展电商产业园，将由公司股东翁纪远、温起和时明向公司提供不计息借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翁纪远、温起和时明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9,500,00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张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温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温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温起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翁纪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翁纪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翁纪远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8,750,0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时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时明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0 股。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海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孙海容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毛国强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毛国强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勇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陈勇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玲、高峰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股东签字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股东签字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三）《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美居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